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主席)  
王星喬(行政總裁)  
陳萬金  
趙爽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軍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  
王平  
鄭大鈞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06,761,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4. 重選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起，(i)劉錫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ii)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i)劉翠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v)韓相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v)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i)王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ii)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李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v)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新獲委任董事(即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趙爽先生、李軍先生、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主席函件

---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 8.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808,48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203,380,848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0.120	0.107
二零一三年八月	0.122	0.108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26	0.106
二零一三年十月	0.226	0.10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200	0.1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285	0.174
二零一四年一月	0.355	0.255
二零一四年二月*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50	0.2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237	0.223
二零一四年五月	0.255	0.223
二零一四年六月	0.280	0.186
二零一四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6	0.180

\* 暫停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085,755,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9%。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王晶先生**，59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遼寧省勞動模範及本溪市人大代表。彼成立遼寧實華房地產，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彼現時擔任遼寧實華集團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遼寧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王先生獲多個機構（包括中共遼寧省委統戰部）評為「遼寧省優秀建設者」。王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及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遼寧實華房地產間接持有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榮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向達榮發行之(i)1,085,755,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9%）；及(ii)436,046,511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65%）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星喬先生**，26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金融系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遼寧實華集團之副總經理，亦為遼寧實華集團瀋陽地區總經理。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晶先生持有82.8%權益之公司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以信託方式持有達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榮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向認購人發行之(i) 1,085,755,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9%)；及(ii)436,046,511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65%)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萬金先生**，52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本溪市商業銀行南地支行之行長及黨支部書記。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趙爽先生**，34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資產經營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資產經營。於加入遼寧實華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大連東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趙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軍先生**，62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自修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遼寧省本溪市

房地產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本溪地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房地產集團之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後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新華先生**，61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完成東北重型機械學院軋鋼設備製造及工藝事業四年制課程。彼為北台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燕山大學兼職教授。

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楊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平先生**，44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前，王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EV Capital Pte Lt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並隨後任審計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與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亦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7.sz)(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

定。王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大鈞先生**，42歲，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數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鄭先生現時為一家私人集團之行政總裁。

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任期的規定。鄭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工作難度、工作量、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認為，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晶先生；
  - (b) 王星喬先生；
  - (c) 陳萬金先生；
  - (d) 趙爽先生；
  - (e) 李軍先生；
  - (f) 楊新華先生；
  - (g) 王平先生；
  - (h) 鄭大鈞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截至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LAM WAI KEI**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趙爽先生、李軍先生、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